



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

臨床研究護理師學分班第 20 期

- *報名後，甄選方式僅需報名資格暨各項報名資料審核！
- *疫苗、新藥、減肥針研發夯! ~歡迎到臺大來進修，趕緊培養護理第二專長，進階能力!
- *修畢取得碩士學分證書! 也獲得報名臨床研究護理師專業初階認證資格!
- *護理師進修，強化自己的最佳選擇就是 CRN 碩士學分班!

健康是 1，財富是 0，有了健康，財富累積意義非凡!「瘦瘦針」、「疫苗」、「新藥」都需要經歷新藥新醫材臨床試驗；高齡社會及慢性病造成重大疾病負擔，有賴新科技新試驗帶來新希望!「**臨床研究護理師**」(Clinical research Nurse, CRN)是臨床試驗研究團隊中至關重要的關鍵角色，也是國家栽培的重點人才之一。

想培養護理第二專長?開啟執業新篇章?任職臨床試驗中心、藥廠、研究機構?想成為一位專業的研究人員或試驗稽核人員?本學分班是您實踐理想的第一步!本學分班課程提供完整訓練，您將擁有基礎臨床試驗全貌知識、了解臨床研究執行、擁有研究倫理與法律知識、能與研究團隊溝通協調、能扮演試驗執行者、收案者、協調者及保護研究參與者的角色。

本課程自 94 年開辦至今二十年，口碑卓越，國際知名教授級醫師與專業講師授課，為您成為一位專業優質的**臨床研究護理師**做準備；日後考取本校護理研究所，可依學分抵免辦法，提出必修學分抵免，以分擔修讀碩士學位之時間與經濟壓力，亦可取得報名 CRN 專業初階認證(CRN-I)資格。

報名資格：大專院校**護理學系或護理學相關學系**畢業，具學士學位，或同等學力者(請自行查詢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5 條，如五專畢業滿 3 年)，且對臨床試驗有興趣者。

開班人數：放榜後註冊人數達 20 人(含)。本學院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
研修課程：共四門課程，學員需修滿必修 6 學分。

課程名稱	學分
臨床醫學研究(必修)	1
臨床試驗執行與實務(必修)	2
研究倫理與法律(必修)	2
溝通技巧與實務(必修)	1

課程期間：自 113 年 09 月始配合台灣大學 113 學年第一學期行事曆規劃課程，全程約四個月。

上課時間：週六(預計隔週上課，詳細課表於開課前公告；授課方式包含線上同步與非同步及實體。)

上課地點：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(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 號，如有異動另行公告。)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(隨報隨審，每月 5 日通知錄取結果)

報名費：報名費 800 元整。5 月 31 日前報名繳費者，報名費享早鳥價 500 元。報名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。臺大校友、臺大教職員工(含臺大醫院員工)、TACRN 臺灣護理師臨床研究學會會員同享報名費優惠 500 元(請提供證明)。



報名手續：

- 1.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[臺大推廣教育網](#)」點選「臨床研究護理師學分班第 20 期」報名，並於三天內使用 ATM 轉帳或線上刷卡完成報名費繳交。
- 2.繳費後，請將學歷證件影本及簡章所附之進修目的及意願調查表傳真至 02-23691236 或是 Email 至 kaolinghao@ntu.edu.tw
- 3.報名相關資料務必於報名截止日 7 月 31 日前填妥完成並傳真或寄達，報名系統於截止日後關閉。

繳費方式：詳細說明請參閱下載的「繳費單」。完成繳費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憑據。

甄選方式：報名資格暨各項報名資料審核(含學經歷、工作現職、進修目的、進修意願調查表等)。

放榜日期：隨報隨審，113 年 5 月起，每月 5 日以 Email 通知審查結果，審查通過一併寄發註冊暨入學通知，錄取者請於當月 15 日前完成註冊繳費。

學分費：共計 27,000 元(必修 6 學分，每學分 4,500 元)(錄取後再繳費，一次付清，可刷卡。)

*結業成績優異者，將有機會獲得 CRN 人才培育獎助金之獎勵(需檢附收據正本)。

結業：修滿 6 學分者，由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及學分成績證明。

學分抵免：依各校院系所之規定辦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班為「碩士學分班」，僅授予學分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- 二、不得任意休學，亦不接受延期(重病持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證明者除外)。
- 三、錄取註冊經分班後，依班次上課，不得轉班及跨班補課。
- 四、學員於修讀期間應遵守本學院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，本學院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：
 1. 有不當行為影響教師授課及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本學院通知，仍未改善者。
 2. 患有或疑似患有嚴重法定傳染病，且可能影響班務進行者。
 3. 學員報名資格不實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經錄取後發現者。
 4. 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現有第 3 點之情事，除撤銷其學分證明及證書外，並公告之。
- 五、本班開設課程謝絕旁聽，且無補課機制。
- 六、本班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- 七、本班課程可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八、退費規定：
 1. 自註冊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九成。
 2. 自開班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半數。
 3. 自開班上課日起逾全期三分之一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各項費用。
 4. 辦理退費需檢附申請書及收據正本。
- 九、如遇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)，經臺北市政府宣佈停課，將另擇日補課。
- 十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學院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洽詢電話：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進修推廣學院(02)23620502#207 高先生

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護理學研究所(02)23123456#288437 學分班助教



姓名：

編號(推廣學院填寫)：

國立臺灣大學臨床研究護理師學分班第 20 期 進修目的及意願調查表

一、進修動機及目的 (限 150 字內)

二、請問您個人對「臨床研究護理師學分班」培訓課程的期望為何?(限 100 字內)

三、若您到目前為止，尚未從事與臨床研究相關的工作，預期將來在修習研究護理師學分班或碩士班之課程之後，您從事「研究護理師」工作的意願程度?

₁ 毫無意願 ₂ 無意願 ₃ 無意見 ₄ 有意願 ₅ 非常有意願

₆ 目前已從事臨床研究護理師相關工作

四、請您自評具備下列護理核心能力的程度:

(評分以 10 分法計，0 分為「完全不具備」，10 分為「已完全具備」)

	核心能力	自我評分		核心能力	自我評分
1	一般臨床護理技能		9	關懷	
2	基礎生物醫學科學之知識		10	克盡職責	
3	發展專科領域的初步護理研究能力		11	國際觀	
4	生命倫理素養		12	領導潛能	
5	「跨專業」溝通與合作之能力		13	外語能力	
6	護理問題批判性思考能力		14	資料收集能力	
7	「護病」溝通與合作之能力		15	時間管理能力	
8	終身學習的能力		16	教學能力	

請確認並勾選

必繳文件：學歷證件影本 進修目的及意願調查表

自行提供：其他可供審查資料